

湖南博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湖南博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作为湖南博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对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议案进行了审议，并基于公正、独立判断立场，对公司以下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一、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事项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被提名人的资料，我们认为被提名人具备相关专业知识和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和相关决策、协调能力，具备与其行使职权相应的任职条件，未发现《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不得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况，亦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任何惩罚和惩戒，其任职资格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能够胜任所聘岗位职责的要求。

公司提名、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综上，同意聘任李詠侠先生为公司总裁；聘任张红波先生、石伟先生、姚萍屏先生、冯志荣先生、曾光辉先生为公司副总裁；聘任曾光辉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

二、关于调整公司独立董事津贴的独立意见

公司董事会对于调整独立董事津贴议案的审议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程序合法有效。

公司本次调整独立董事津贴是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及行业、地区的发展水平而制定的，有利于调动公司独立董事的工作积极性、强化独立董事勤勉尽责的意识，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

我们同意公司调整独立董事薪酬，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关于重新制订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激励管理办法的独立意见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认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激励管理办法依据公司所处的地区和行业的薪酬水平，考虑公司的实际经营状况而制订，符合投资者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薪酬激励管理办法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有利于调动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积极性，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董事会审议、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切实保护了中小股东的利益。

四、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能有效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减少财务费用，没有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我们同意公司使用 5,5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十二个月。

独立董事签字：

谢建新：_____ 王咏梅：_____ 陈才：_____

2016 年 9 月 19 日